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3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佑庭

呂震霖

被告 林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期加碼年息1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845%）；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間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並簽定借款契約、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」增補條款契約書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

01 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 
02 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03 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 
04 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從  
05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  
06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書 記 官 許雁婷